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 2020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